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1.3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实际回购金额	5.00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58元/股~169.9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以下简称"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33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最高价格169.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8.58元/股，回购均价150.8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00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三）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详见《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144,764,521	93.79	1,144,764,521	93.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4,764,521	93.79	1,144,764,521	93.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01,362	0.99	15,415,262	1.26
H股	75,773,500	6.21	75,773,500	6.21
股份总数	1,220,538,021	100.00	1,220,538,02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A股股份331.39万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出借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及2026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6年7月2日被受理。公司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变更前，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华、朱晓宇，现变更为张建华、陈红霞。

变更事由：

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会计师朱晓宇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亦不能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朱晓宇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26-04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一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5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同意，公司拟于2026年12月3日赎回浦发优1，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5亿股浦发优1，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根据浦发优1《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

公司将于赎回日同步支付浦发优1最后一期股息（计息期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

三、赎回时间

2026年12月3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3日向浦发优1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将于同日向浦发优1股东发放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优先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及股息发放的议案》。公司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答复，对公司赎回优先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3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 股息发放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股息发放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1派息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2月3日，按照浦发优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4.2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40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1股东。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4.股息发放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三、派息实施方法

1. 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7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544,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QUEK CHING PONG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4,840	99.2649	127,800	0.6881	8,700	0.04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413,027	99.9497	122,700	0.0469	8,7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8,434,840	99.2649	127,800	0.6881	8,700	0.0470
2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439,940	99.2924	122,700	0.6606	8,700	0.04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3、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楠、裘珺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万娇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刘犇先生、黄永昆先生、吴震林先生（共六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曾德望先生（共三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止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望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ESG 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 委员会"，相应将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的相关表述。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表述将做相应替换，并增加 ESG 相关职责内容。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 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ESG 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组织、职责分工、重点管理事项、报告与披露等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ESG 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相应将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

上述制度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投资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除了所有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统一修改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外，其他修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制度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度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	第四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和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	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应当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一）对ESG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 名。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娇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刘犇先生、黄永昆先生、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曾德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夏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望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娇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政工师，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人事，双胞胎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知新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臻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5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4914%。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章旭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0.4256%。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旭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地理学院团委书记、党委秘书，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营销经理、行政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纪检干部、总经理秘书，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江西聚氏同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永昆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ERP实施顾问，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南昌市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永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永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震林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主管。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部长，南昌市政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震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夏飞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学历。历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润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夏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夏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章击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杭州麦阳生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

章击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击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德望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东南大学讲师。现任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能源工程的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煤/生物质清洁高效转化，能源化工过程AI智能优化等，在国际权威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发表SCI论文40余篇，申请中国发明专利20余项，国际发明专利一项，参与编写行业/团体标准两项及学术专著一部。担任国际期刊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Focus编委，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客座编辑，《绿色矿山》第一届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美清洁能源中心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美国际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双碳专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大项目等，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光大环境，皖能集团，华能集团，中建科工等能源技术开发项目10余项。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排2），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排2），江苏省能源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排1）。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南京市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等。

曾德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德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德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4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0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德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